附件九

11 公分

13 公分

警械執照

（發照機關）

字　　號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持用警械時應隨身攜帶本執照，並注意保管，如有毀損、遺失或滅失，應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申請補發。

二、警械僅限於執行警衛任務時持有使用，不得逾越自衛之規定，並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。

三、警械執照應每二年換領一次。

四、違反本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經依第十四條註銷警械執照者，應連同許可文件，繳回當地警察局註銷。原購置之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應自行銷毀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監毀。

五、違者依法懲處。

9 公分

1.5 公分　3 公分　1.5 公分　3 公分

單　位		製造工廠	
職　別		警械名稱	
姓　名		警械編號	
4.5 公分 照片 鋼　印		發 照 機 關	

4.5 公分　4.5 公分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